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子奇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6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9、6143、7564、8128、8902、10170、10639、138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因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王子奇（下稱被告）聲請准予發還113年6月6日經警方扣押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警方於民國113年6

01 月6日扣得其所有之本案手機，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2 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21至123頁），該案件嗣  
03 經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9、6  
04 143、7564、8128、8902、10170、10639、13838號），現繫  
05 屬於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6號審理中等情，有上開起訴書  
06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起訴書雖  
07 未記載本案手機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等節，惟被  
08 告於警詢中自承：本案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中，暱稱「陳建  
09 德（上和環保）」之人即為同案被告陳建德，陳建德與「小  
10 財」聯繫後，由「小財」派車並約定時間去收款、載運廢棄  
11 物，本案手機內名片照片「馬可斯有限公司、員林區廠長、  
12 楊明裕」之人即為「小財」等語（見警卷第18至22頁）；且  
13 本案手機內確實有LINE聯絡人「陳建德（上和環保）」等  
14 情，亦有本案手機截圖照片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7564號  
15 卷第61至63頁），可見本案手機內存有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建  
16 德、楊明裕之聯絡資訊，仍可能為本案證物而待當事人之聲  
17 請或法院依職權調查。審酌本案自113年12月17日起繫屬於  
18 本院，就被告及同案被告楊明裕、尤聖淵部分雖已辯論終  
19 結，惟同案被告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陳建德、尚盟環保  
20 科技有限公司、鄧彥廷部分，僅進行第1次準備程序；同案  
21 被告洪竟順部分，尚未進行第1次準備程序，故尚有留存該  
22 手機之必要。從而，為保全證據之目的，自有繼續扣押該手  
23 機之必要，尚難准予發還。

24 四、綜上所述，被告聲請發還前開扣押物，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詹莉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3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鄭嘉鈴